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666號

原告 邱月霞

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被告 卓佳雯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對被告卓佳雯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5879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即核發扣押命令，命訴外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凍結卓佳雯名下之保險契約解約金（保單號碼：Z000000000、Z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然原告為卓佳雯之母親，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雖均登記為卓佳雯，惟實際上全部保費皆由原告以現金繳納，卓佳雯並未負擔任何費用。原告投保目的並非投資理財之用途，主要係作為原告母女之生活及醫療安全保障，屬於原告之生活保障財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及第119條第1項規定，非債務人所有之財產不得執行。系爭保單實質權利屬於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執行事件不得及於原告之利益部分，確認系爭保單不屬於債務人之財產，而應予排除強制執行等語。

01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02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03 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
04 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
05 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次按第三人就執行
06 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
07 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
08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就執行標的物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
09 權利者，係指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
10 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20年抗字第525號裁判
11 意旨參照）。是凡第三人在執行標的物上所存在之權利，無
12 忍受強制執行之法律上理由者，均可據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
13 訴。另查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14 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
15 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
16 之四分之三。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
17 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
18 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7項規定，保險費到
19 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
20 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
21 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
22 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
23 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
24 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
25 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
26 院105年度臺抗字15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保險契約之實質
27 上權利由要保人享有，其財產價值，應屬要保人所有。

28 三、經查，系爭保單之要保人係被告卓佳雯，並非原告之事實，
29 為原告所自承，並有系爭保單之保險契約在卷可稽，原告既
30 非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縱系爭保單之保險費係由原告提供，
31 亦僅為原告與卓佳雯間之內部關係，並不影響卓佳雯與南山

01 人壽間關於系爭保單要保人之約定，是以系爭保單如提前解
02 約，其解約金、保險價值準備金應給付予要保人即卓佳雯，
03 而非原告，原告尚非得逕以其代繳保費即主張其為系爭保單
04 之權利人。又原告對於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05 亦無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綜上，保險契約
06 之實質上權利由要保人享有，故系爭保單之實質上權利係由
07 要保人卓佳雯享有，本件依原告上開主張，原告就系爭保單
08 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屬
09 無據。

10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
11 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5 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郭麗萍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2 書記官 邱已芹